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2019年第7期

(总第257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 洲 柏朗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主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2
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印发曲靖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加快推进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九龙河流域工业和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作 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曲靖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 ·····	36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 实施意见·····	39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曲政发〔201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曲靖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发〔2019〕6号），以及市人民政府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情况，现将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曲靖市公安局

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司法局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水务局

曲靖市商务局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曲靖市审计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靖市广播电视局

曲靖市能源局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曲靖市统计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信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曲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曲靖市投资促进局

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机构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曲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曲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曲靖市中小企业局牌子。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加挂曲靖市外国专家局牌子。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曲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加挂曲靖市地方民航发展局、曲靖市地方铁路发展局牌子。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加挂曲靖市畜牧兽医局牌子。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加挂曲靖市文物局牌子。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挂曲靖市中医药管理局、曲靖市防治艾滋病局牌子。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曲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曲靖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加挂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

四、曲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曲靖市广播电视台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曲靖市地震局

曲靖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曲靖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

曲靖市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9〕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17〕37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5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潜能，有力支撑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一）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专业服务发展。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到2020年，全市县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现全覆盖。针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本土企业开展科技信息推送、数据库系统培训、企业应用情况跟踪、组织专家服务企业、企业应用成果培育、应用成效采集分析等系列公益性服务。积极融入全省统一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规范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市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性、公益

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协同保护机制，促进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执法、司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2年内，项目承担单位、成果完成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由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授权其有偿或无偿实施成果转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科研院所落实国家、省及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及时推广成功经验。落实院所高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激发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布国家和地方“双创”政策，形成“双创”主体线上信息发布平台、线下资源互联互通平台、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

开辟面向本土民营企业和创客的专区，集中发布针对小微企业和创客的供求信息，加强“双创”主体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六）完善金融担保。依托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手段，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双创”企业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我市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市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企业机制。以财政科技投入为杠杆、引擎，推进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试点工作，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各级财政在科技经费中安排专门经费，对获得省财政新增科技贷款余额风险补贴的项目给予匹配支持，重点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搭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平台，逐步建立银行、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探索和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股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为创业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以“小股权、大债权”方式，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鼓励、支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的服务协调，推动加快上市进程。积极推进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快转型升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引导科技型企业拓展融资手段。继续深入开展新三板政策宣传和推广，

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挂牌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实施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市政府金融办、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不断丰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创业创新公司债政策的对接和引导，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债券市场推动企业向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发展，稳步推进创业创新公司债试点。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融资门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改革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标准和规则。引导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探索通过资本运作和适度的国有资本再投入，支持市属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完善市属企业考核机制，对企业在创新中投入和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影响当期损益的，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考核，把创新作为市属企业管理者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

（十一）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保险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在曲靖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子基金。（市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税收政策落实与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纳税信用纳入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建设，推动联合惩戒，实现社会共治。建立纳税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市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鼓励民间投资。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从制度创新和制度供给入手,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形成“创新—收益—投资”的正向循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着力引进外资。着力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优势,充分发挥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作用,针对东部地区加工贸易向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地区转移的新情况,吸引其转移到我市。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乃至全球创新网络。(市科技局、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十五) 加快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围绕我市优势支柱产业、创业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三类示范基地载体建设,探索不同“双创”模式和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以车库咖啡·曲靖创新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曲靖工作中心等新型孵化器为依托,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快各类创业创新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提高 R&D 投入强度实施方案》精神,引导和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市科技局、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促进分享经济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部署要求,结合曲靖“六大产业”布局,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紧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共建创新载体,探索建立政府、企业、

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快构建特色创业就业渠道。围绕六大支柱产业,开辟创业就业渠道。大力发展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和中职技校建设公益性创业创新场所,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众创空间,着力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水平,引导我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十九) 强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全面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简化外国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对外国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放宽年龄限制,缩短审批时限,允许容缺受理,对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采取承诺制。外国人依法申请注册创办企业的,可凭创办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向外专部门申请工作许可。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单位自主、契约管理、绩效激励”方式,吸引海内外人才以灵活多样方式提供智力支持服务。聘期在 1 年以上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由用人单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在我市工作生活期间,凭证享有系列优惠待遇。(市公安局、科学技术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提升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质量。根据省有关要求,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外国高层次人才可随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子女可以在属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统筹区参保人享受同等公平、公正的缴费和待遇。积极开展对外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不断拓展与国外民间科技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到曲靖创业创新。(市

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进一步激发企事业单位“双创”活力。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规范秩序、统筹管理、提高收入”的原则,在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中实行总量动态调整,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中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分配。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间接费用管理制度,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统筹使用权,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和支付报酬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作、绩效总量,不作为本单位工资、绩效总额基数。(市科技局牵头,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在财政、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依托各类园区及专业种养基地,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区和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依法将用人单位和雇工个体工商户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返乡创业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医疗保险。(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二十三) 明确政府和市场定位。强化制度创新供给,认真研究探索和完善支持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制度和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监督、奖励、问责等制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支持创新创业,更好服务新动能、新经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为“双创”提供一流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

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全面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真正实现“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实行“一个项目、一套资料、一次收费”,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限时办结,让企业和群众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推行企业承诺制。转变投资审批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各类省级以上园区、综合保税区、特色小镇等区域,有关部门以标准化清单形式明确项目准入条件,以企业事前准入标准承诺代替审批,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推动全市的“双创”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六)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常态化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把企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等挂钩,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新创业监管模式。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加大政策解读、宣传、评估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4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9〕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4日

曲靖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构建我市技术转移体系，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遵循技术转移规律，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加快曲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

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强化政府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职能定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强化企业主体与产学研协同相结合。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依托产学研协同推动技术转移。

——坚持需求导向与区域特色相结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转移有机衔接的新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依托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培育和汇聚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

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以加快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建设2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市、区），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2亿元。

到2025年，在本区域内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技术市场充分发育，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构建政产学研多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新格局。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4亿元。

二、优化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四）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组织实施全过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来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拉近科技成果与市场的距离。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专利协同运用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

面向重点领域推动技术转移。围绕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建设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形成一批公

益性技术成果，加强示范推广应用。紧盯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构建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

（五）培育发展技术市场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大力实施“云上云”“互联网+”行动，依托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为技术交易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技术评价、中试孵化等综合配套服务。积极推行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认真落实技术合同认定与登记管理办法。

（六）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强对全市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协调，组织开展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估、转移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移机制改革，鼓励构建科研、中试、产业“三位一体”的全链条运行发展模式。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

（七）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引进。注重将引进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和培养本土高水平人才相结合，依托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围绕支撑特色产业，培养引进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有关专业、课程，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高校、

科研院所设立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八）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采取项目合作、到企业挂职、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取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鼓励和规范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和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开放创新创业资源，依托自身优势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支撑，推动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成果向农村农业转移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参与国家和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大赛常态化。

（九）深化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强化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加强信息交流，健全信息收集发布机制，推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引导优势民品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强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

优化军民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国防科技成果降解密、权利归属、价值评估、考核激励、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等配套政策。完善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落实国家军民两用技术转移项目审查和评估制度。积极争取设立科技军民融合专项，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实现军民融合产业化。

（十）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强化重点区域技术转移。积极推进麒沾马一体化进程，充分发挥麒麟、沾益、马龙等区域创新中心的引领辐射与源头供给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实用

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完善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充分利用中央和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网络，突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拓宽对外技术转移空间。加强与东中部发达省、市的交流协作，依托京滇、沪滇、泛珠三角区域等科技合作平台，实现科技入曲常态化。大力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技术转移，引进国内先进科技成果。深化国际交流，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技术转移行动，促进区域内先进科技成果向区域外转移转化。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一）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扭转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作为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十二）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健全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十三）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创业投资等形式支持初期科技企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探索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开发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

押贷款业务，鼓励企业投保各类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保险品种。鼓励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和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着力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信息化平台及实体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

（十五）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依托省级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充分实现对财政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等信息的共享和利用。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求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充分利用云南省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十六）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兑现有关奖补政策，形成敢于转移转化、愿意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具体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加强统筹指导，打破部门、地区条块分割，定期组织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

促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有关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十八）抓好政策落实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已出台的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改革举措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根据我市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有关政策措施，及时对原有政策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使各级各类政策衔接配套，形成推动技术转移转化的合力。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配套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市财政资金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技术交易实际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补；对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将科技成果在市内完成技术交易的，按照技术交易实际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补。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开展监督评估

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市形成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曲靖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大决策，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曲靖中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效，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更好的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用3年左右时间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重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既集中力量打好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歼灭战，又抓好

长制久清的持久战。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省级统筹、地方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指导督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既严格按照“水十条”规定的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又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有关环境问题。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继续督促治理。

（三）主要目标。有效治理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的城市黑臭水体，到2018年底，中心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到2019年底，中心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5%；到2020年底，中心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其他各县（市）加大排查和治理力度，逐步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二、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一）控源截污。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雨污混流整治、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

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河湖库沿岸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不足和截污管网建设不到位的，要加快推进新、改、扩建工程建设，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深入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有关文件，对入河湖库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库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库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

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区域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湖库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内源治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

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库量。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生态修复。加强水生态修复。强化水体沿岸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

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活水保质。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市水务局牵头,属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长湖长。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巡河管理。河长湖长要带头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

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有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并强化证后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强化运营维护。落实河湖库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

集管网有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8—2020年，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每年开展一次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曲靖中心城市各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并因地制宜开展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市）人民政府做好自查和落实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18年底前，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指导工作，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城市各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开展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年初确定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年底将落实情况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实施方案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将治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黑臭水体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并对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要求，落实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把黑臭水体治理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部门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对于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提请市、区政府进行问责；参与部门要主动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整合有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公众参与。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低能耗建筑 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结合曲靖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握国家推进节能减排、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机遇，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工作出发点，以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进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全面发展为工作主线，落实“适用、经济、绿色、

美观”建筑方针，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自2019年8月1日起，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0年，曲靖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达到50%。鼓励曲靖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区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造，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造，逐步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建设比例。

（二）到2020年，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并申请财政支持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申请国家级或省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和绿色建筑等四类建筑，应达到低能耗标准，全市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节能率为 70%—80% 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80% 以上，设计建造一定数量的节能率为 80%—90% 的超低能耗精品示范建筑。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杜绝新建高能耗建筑。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 100% 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

（二）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积极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工作，加大评价标识推进力度，强化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引导，加强对标识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管理。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鼓励率先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并逐步过渡到对所有新建绿色建筑均进行评价标识。

（三）加快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发〔2014〕323 号）和《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新建和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设计安装能耗分项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作为节能专项审查内容，确保规定建筑及

时纳入节能监管体系。

（四）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充分发挥曲靖市太阳能和地热能资源优势，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先选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提高太阳能设备外观设计水平，增强新建太阳能设备的景观效果，加大对既有太阳能设备景观效果改造力度，使其与建筑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全面推进可再生能源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到一体化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有用能需求时，要优先考虑选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类型。

（五）有序推进既有建筑改造。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开展以空调、电梯、照明、非节能门窗、锅炉系统等综合措施的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提高既有公共建筑物业使用管理水平，降低建筑运行能耗。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探索开展对超能耗限额的公共建筑，采取强制节能改造的方式实现节能目标。稳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前提下，切实开展门窗、外遮阳等节能措施改造。

（六）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积极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到 2020 年，全市新建建筑中获得绿色建材标识的预拌混凝土产品应用比例达到 50%。积极组织本地有条件的建材生产

企业申报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鼓励各类建筑使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确保有关任务目标落实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加强对绿色建筑推广工作的协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在立项审查环节，要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增加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有关指标审查内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将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有关的规划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体系，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落实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在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竣工验收、验收备案等环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规定。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做好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后由业主开展自主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化对绿色建筑有关产品的质量监察办法，确保全市绿色建筑质量；推动绿色建材准入制度。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

省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精神，积极跟踪中央、省关于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动向，及时研究财政支持政策，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二）强化考核督查。将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和执行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合理设置分值权重，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对推行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有关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坚决纠正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违规建设高能耗建筑、不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政策等行为。

（三）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发展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认知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建设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对全市规划、设计、审查机构、施工、监理、质监、物业以及绿色建筑咨询等单位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将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技术和管理人才。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市级项目前期经费安排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33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14〕19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5〕28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16〕5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以及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审批、核准等至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等有关工作，涉及全市经济社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等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为促进投资稳定增长所采取的“激励奖补”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以下简称前期费），是指由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

排的1亿元，由市级统筹安排用于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

第二章 前期费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前期费资金来源：

-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 (二) 按规定收回的前期费资金；
- (三) 其他可统筹用于前期费的资金。

第五条 前期费安排使用范围：

(一) “激励奖补”前期费。坚持“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依据“激励奖补，撬动使用”的要求，根据市统计局公布的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安排。

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按计划完成季度投资目标任务的部分，每完成投资1亿元安排前期费2万元，超过当季目标任务的部分，每1亿元安排前期费4万元。对市直有关部门牵头完成行业投资季度目标任务的，按照完成投资总额分档次安排前期费，其中：当季完成投资总额100亿元以上的部门，安排前期费30万元；完成投资总额5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部门，安排前期费20万元；完成投资总额50亿元以下的部门，安排前期费10万元。从市级入库项目的行业部门，完成投资超过当季目标任务的部分，每超过目标1亿元安排前期费4万元。

没有按计划完成季度投资目标任务的，不安排“激励奖补”前期费。没有完成全年任务的，要扣回当年前三季度已经安排的“激励奖补”前期费。

“激励奖补”的前期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原则上均要安排到具体项目，要严格控制安排到规划编制等其他费用的额度。

(二) 市级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前期费。

用途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费，环保、用地、用林、规划等专题编制费，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划编制费，课题研究费等。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咨询和评估审查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前期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间接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单个项目市级前期费的30%，超过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三) 其他前期费。涉及全市经济社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等规划编制、评估，重大课题研究工作费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用。

第三章 前期费申报及安排

第六条 市级直接安排前期费到具体项目的，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技术、资源节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总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争取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大中型项目或省、市重点项目；

(二) 对单个建设项目安排的前期费，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10%以内；

(三) 使用前期费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制定前期费回收计划，并与市直有关部门、县（区）发改局签订回收责任书；

(四) 已经完成前期费回收任务的。

第七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安

排。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由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收集、梳理、上报市级前期费项目计划，同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前期费使用单位签订前期费回收责任书。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在上报市级前期费项目计划请示时，要将前期费使用单位与市直有关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回收责任书作为附件一起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央、省投资政策导向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结合项目建设规划，以及近期和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审核、遴选市直有关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纳入项目前期费计划方案。

（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一并提出“激励奖补”前期费、市级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前期费、其他前期费资金安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三）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达预算资金。

第八条 前期费下达后，前期费使用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前期工作项目和项目建设单位，对确因主要内容和目标调整、变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做出调整、变更的，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重新审批。

第四章 滚动回收和核销

第九条 前期费按照“谁分配、谁负责，谁

安排、谁回收，滚动投入、滚动回收、滚动使用”的原则，实行滚动使用。

第十条 由市级按“激励奖补”安排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的前期费，由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部门组织收回，回收比例不低于“激励奖补”总额的70%，收回的前期费继续留县级和市直部门滚动使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激励奖补”前期费使用管理回收办法，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由市级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前期费，在项目开工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并及时缴入市级国库，回收比例不低于市级安排前期费总额的70%。该前期费回收后，建立重点项目前期费资金池，主要用于新一轮建设项目前期费，实行滚动使用，建立良性循环机制。

第十二条 安排到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要规划编制和中期评估、重大课题研究，以及项目谋划包装、储备入库、协调衔接等市级前期费，不再收回。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统筹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按照与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责任书，按时按量归还市级财政安排的前期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前期费的回收。对已开工建设但未执行还款计划的，由所属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督促还款。

第十四条 有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如有以下情形，可以申请核销前期费：

（一）项目建设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级主管部门明确提出无法实施项目建设的原因以及证明材料；

（二）从安排前期费起，五年内已完成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三）经省、市主管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三年内暂不准备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五条 前期费核销坚持先审批后核销的原则，对符合核销规定的前期费，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级主管部门明确提出有关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核实并提出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核销。对不符合核销规定的前期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全额收回并缴入市级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前期费的资金拨付、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按照政府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前期费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单独建账、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规定，切实加强前期费使用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第十七条 凡安排过前期费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前期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前期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按时形成前期成果资料。市、县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均要建立前期费回收及滚动使用台账，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前期费的使用及其工作进展情况，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定期考核、通报前期

费滚动回收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扣减、暂缓、停止拨付直至收回前期费资金和核减下一年度市级前期费预算，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财政政策、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前期费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及资料获取前期费的；

（三）前期费使用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四）没有按年度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的；

（五）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前期费回收还款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国家、省制定有关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安排的前期费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九龙河流域工业 和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82号

麒麟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对九龙河流域污染治理的要求，为确保《九龙河流域污染治理方案》提出的治理措施在2020年10月以前全面实施到位，切实改善九龙河水环境质量，使九龙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九龙河流域工业和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一）对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保留的煤采企业的污水防治

防治措施：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经转型升级和整合后保留的12家煤采企业（罗平县阿贵联办煤矿、罗平县彝昌煤矿、麒麟区大沟头煤矿、麒麟区牙比克煤矿、曲靖市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区小卑舍煤矿、麒麟区小凹子煤矿、麒麟区龙潭田煤矿、麒麟区渣子凹煤矿、云南省陆东煤矿二号井、麒麟区卡基冬瓜林煤矿、麒麟区岔沟煤矿），需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煤矿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铁、锰排放限值为0.3mg/L和0.1mg/L）。今后该区域内新开或保留的煤采企业（包括通过戈维地下暗河排放废水的煤采企业）均执行该水质标准。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2019年7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摸清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煤采企业现状情况（不限于前述12家企业），包括保留煤矿数量及名单，以及各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2020年7月底前，督促所有保留的煤采企业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达标运行。实施完成后，由市能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各有关企业。

督办单位：麒麟区、陆良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业务指导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二）对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保留和关闭的煤采企业煤矸石的处理

处理措施：一是对该区域内保留的所有煤

采企业（不限于前述 12 家企业）堆存的煤矸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处理。二是对该区域内已经关闭的煤采企业遗留的煤矸石进行处理。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曲靖市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四批）》（云煤整审〔2015〕6 号）文件，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列入关闭的 25 家煤矿企业（麒麟区凯达煤业有限公司振兴煤矿、罗平县阿岗镇扎塘煤矿、罗平县共创洗煤有限公司、罗平县洒土革煤矿、罗平县阿岗镇洒谷煤矿、麒麟区盛安煤业有限公司老营煤矿、麒麟区白龙凹煤矿、麒麟区云龙有限公司云龙煤矿、麒麟区杨莽大地煤矿、麒麟区芦柴冲煤矿、麒麟区鸿发煤矿、麒麟区吉大煤业有限公司塘塘子煤矿、麒麟区杨梅山下井煤矿、麒麟区恒柴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大玉麦地煤矿、麒麟区炭山口子煤矿、麒麟区大坡煤矿大坡井、麒麟区常地煤矿、麒麟区盛德煤业有限公司、麒麟区凯达煤业有限公司拖古井、麒麟区拖古煤矿有限公司、麒麟区拖古煤矿有限公司水溪坡二号井、云南省陆东煤矿三号井、麒麟区撒基格天生桥煤矿、麒麟区拖古煤矿电机房三号井、麒麟区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历史遗留煤矸石堆存量约 8.97 万 m³，罗平县阿岗镇鑫盛洗煤厂遗存煤矸石存量约 0.8 万 m³，对这些煤矸石的处理，优先外运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外运利用的须进行拦挡、压实、覆土，并种植树木、花草。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摸清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保留和关闭的煤采企业遗留煤矸石

堆存现状情况（不限于前述保留的 12 家和关闭的 25 家煤矿企业及罗平县阿岗镇鑫盛洗煤厂）。2020 年 7 月底前，督促所有煤采企业完成煤矸石处理。对被整合的关闭煤矿（含整合煤矿关闭前的整合煤矿），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整合保留主体煤矿负责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遗留下的煤矸石进行妥善处置。对于因各种原因无法由企业落实治理责任的，由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兜底处理。实施完成后，由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各有关企业。

督办单位：麒麟区、陆良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业务指导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三）对金福煤焦化厂搬迁及搬迁后遗留场地污染的治理

治理措施：依据《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阿岗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的决定》（罗政发〔2015〕19 号）文件，云南金福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作为落后产能淘汰，或者重新选址搬迁至阿岗水库环境保护区之外建设。金福焦化厂搬迁后，需对原场址残留的高浓度污水进行收集并委托无害化处理，对遗留煤矸石、熄焦废渣等固废及其污染土壤采取就地水泥固化及防渗处理。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金福焦化厂搬迁，地面建筑物全部清理完毕。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废水、废渣及污染土壤的处理。实施完成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云南金福焦化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罗平县人民政府。

业务指导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四）对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污染控制

控制措施：1. 对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的 10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雨色达旺养殖场、标草冲养殖场、东山东兴养殖场、马达养殖场、罗平县胜昆农牧产品专业合作社、罗平县阿岗镇永发养殖场、罗平县阿岗镇源瑞生猪养殖场、罗平县永兴养殖小区、罗平县阿岗镇陈家箐生猪养殖场、罗平县阿岗天龙生猪养殖小区）加强监管。督促养殖场实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措施；建设三防（防雨、防渗、防溢）堆粪场，粪便集中收集、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每家养殖场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养殖场高浓度粪尿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控制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有效控制总氮污染，今后该区域新建或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标准均执行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2. 对位于阿岗水库淹没区的恒鑫肉牛养殖场实施搬迁。

完成时限及要求：1. 径流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摸清独木水库坝址至阿岗水库坝址段篆长河径流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现状情况（不限于前述 10 家养殖场），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数量及名单，以及各养殖场现有环保设施情况。2020 年 7 月底前，督促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达标运行，在禁养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

殖场，已经存在的必须关闭搬迁。实施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验收。

2. 恒鑫肉牛养殖场目前已完成搬迁，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原场址迹地处理及植被恢复，2019 年 8 月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责任单位：各有关养殖场。

督办单位：麒麟区、陆良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业务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五）对挖玉冲河流域煤采企业的水污染防治

防治措施：挖玉冲河流域经转型升级和整合后保留的 8 家煤采企业（罗平县阿岗镇挖玉冲煤矿、阿岗镇树根田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师宗县金山煤矿、师宗县削安煤矿、师宗县金鑫煤矿、师宗县龙拢煤矿、师宗县白马田煤矿），需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煤矿出水浓度达到铁 0.5mg/L、锰 0.8mg/L，其余指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一级 A 标准。今后挖玉冲河流域新开或保留的煤采企业均执行该水质标准。

完成时限及要求：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摸清挖玉冲河流域煤采企业现状情况（不限于前述 8 家企业），包括煤矿数量及名单，以及各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2020 年 7 月底前，督促所有保留的煤采企业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达标运行。实施完成后，由市能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各有关企业。

督办单位：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业务指导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六）对阿岗水库坝址至罗平县白腊山干渠腊庄取水口段九龙河径流区煤采企业的水污染防治

防治措施内容：阿岗水库坝址至罗平县白腊山干渠腊庄取水口段九龙河径流区经转型升级和整合后保留的5家煤采企业（罗平县阿岗镇篆长煤矿、罗平县阿岗镇树冲煤矿、罗平县万兴隆工贸有限公司阿格煤矿、罗平县阿岗镇云鹏煤矿、师宗县大普安煤矿），需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煤矿出水浓度达到铁0.5mg/L、锰0.8mg/L，其余指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一级A标准。今后阿岗水库坝址至罗平县白腊山干渠腊庄取水口段九龙河径流区新开或保留的煤采企业均执行该水质标准。

完成时限及要求：2019年7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摸清阿岗水库坝址至罗平县白腊山干渠腊庄取水口段九龙河径流区煤采企业现状情况（不限于前述5家企业），包括保留煤矿数量及名单，以及各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2020年7月底前，督促所有保留的煤采企业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达标运行。实施完成后，由市能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各有关企业。

督办单位：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业务指导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二、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九龙河流域污染

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具体的推进措施和办法，并亲自协调，亲自督促检查。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抓，抽调精干力量，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九龙河流域污染治理的具体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各责任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九龙河流域污染治理各项措施逐一落实到位。分解细化到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要做好摸底调查，把握好政策尺度，针对企业现状情况提出专项方案，按照时限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联系人（人员及联系方式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市水务局），并于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水务局（分管领导：朱开云，联系人：张龙平，联系电话：13769653345，电子信箱：1595307114@qq.com），报送情况要求内容客观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审核把关。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催办、督办力度，适时组织督促检查，确保九龙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计划完成。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曲靖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9年底前，取消曲靖至胜境关高速公路胜境关主道收费站、江召高速公路江底至法金甸段

罗平主道收费站、普立至宣威高速公路宝山主道收费站；确保在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按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要求实现运营后联网收费；完成曲靖境内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实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实现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收费系统软硬件建设

实施收费站改扩建、ETC车道或ETC/人工

混合车道（MTC）改造、新增 ETC 门架、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超重车辆调头等工程建设改造。（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全力推广 ETC 应用，打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基础

1. 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大力推进 ETC 发行工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运营车辆，货运车辆，以及其他社会车辆安装使用 ETC，扩大 ETC 用户量，确保 2019 年底全市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 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提供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依托银行网点、4S 店、车管所、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服务网点，方便公众就近安装。（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大力推广 ETC+ 无感支付，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混合车道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

行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优先保障有关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林地占用的审批工作。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转岗不下岗的原则，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安全管理。各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预案和保通方案，细化安全措施，加强有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级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每月2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报送措施、成效及有关数据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现场采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积极主动、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曲靖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玉峰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祖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全恩德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胡建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学青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顾 健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明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 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安兴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范俊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 琼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 季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汤士杰 市水务局督察员

张弘芬 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祖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范俊峰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曲靖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号）精神，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

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产业聚焦。重点围绕全省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曲靖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资源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现代商贸物流、旅游文化和高原体育六大重点产业，以及新材料、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

——纵横联动。加强市、县上下联动，发挥基层单位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六大重点产业”发展科技需求，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初步建成。

主要指标：到2020年，全市建设1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4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市、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现全覆盖；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亿元。

三、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

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一）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发布体系

1. 建设曲靖市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成果登记、成果发布、技术供需、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专业人才、融资服务、中介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公共服务。强化技术市场信息集散功能，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发布科技成果和有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2.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围绕我市“六大产业”，充分利用“科技入滇”、“科技入曲”和有关项目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3.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

4.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

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国家及省、市已出台的关于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全面落实。逐步完善有利于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高校和科研院所应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机构和网络平台，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加强科技成果转移扩散，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6.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7.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发展目标，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发挥行业骨干企业、重点科研院所的主

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支持联盟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8.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9.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0. 推进区域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推进建设一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支持“曲靖经开区科技创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

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1. 加强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县（市、区）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积极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创新驿站、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2.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业

13. 加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以贫困地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等为载体，打造“星创天地”，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利条件。

14.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和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努力实现创新资源共享。

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支持。

15. 鼓励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以“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鼓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结合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培训，创新科技项目管理方式，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6.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17.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科技特派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8.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企业技术需求库，为企业承接科技成果、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创造条件。健全县（市、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增强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持续开展“科技入曲”对接活动，协调科技型企业、科研平台、科技人才和团队科

技成果落地。进一步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用合作信息服务平台。

19.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结合地方特色、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先行先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模式，向全市提供示范。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并在工作经费上予以保障。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探索多元化、个性化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投入

20.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配套专项经费。推进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贯彻执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提高R&D投入强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18〕46号），每个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给予40万元补助。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1.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积极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小微企业拓展转移

转化科技成果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四、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上下联动，实现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强化政策保障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有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探索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制度，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有关单位予以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注重示范引导

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改革完善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全面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主动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全面覆盖。以维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获得参保缴费补助，享受养老待遇，实现应保尽保。

稳步推进、规范有序。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和审核报批，规范资金管理和经办流程，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确保改革平稳顺利完成。

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工作，确保公开透明。参保缴费补助要体现公平，保证被征地农民应得利益不受损害。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不同时期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失去土地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筹资水平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引导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预期和选择，严格落实“先保后征”，确保资金可持续。

三、目标任务

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四、保障范围

（一）保障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年1月1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0.3亩，但尚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被征地农民，县级人民政府（包括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纳入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

保障范围和保障对象认定办法。

(二) 不纳入本意见保障范围人员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在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移民）不纳入本意见保障范围；

3. 不属于政府依法统一征地而失地少地的人员；

4. 被征地时已将户籍迁出被征地村或已死亡的人员；

5. 现役军人、转业军官；

6. 服刑期间的人员；

7. 其他不纳入参保补助范围的情形。

五、对象认定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乡（镇、街道）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全面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制定统一规范的认定操作办法，严格认定被征地农民身份和保障对象。

六、保障方式

(一) 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补助标准

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000元，原则上不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征收的专项资金总额、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数量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统筹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

动等适时调整。

八、补助办法

(一)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未按照《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中，未年满60周岁的，在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已年满60周岁的，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叠加享受。

已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将其已缴纳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享受的政府补贴视为个人账户累积资金，若其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低于本意见规定的15年参保缴费补助总额，差额部分应予以补足。以个人账户累积资金为基数，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新的待遇标准，若新待遇标准高于原待遇标准，按照新标准享受待遇；若新待遇标准低于原待遇标准，按照原标准享受待遇，差额部分由专项资金予以一次性补足。核定后的个人账户累积资金，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已年满60周岁的，应扣除已领取的待遇总额。

(二)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意见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其中，已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一次性退还本人。

九、资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主要来源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由财政部门负责专户管理。

（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县级人民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征缴。

（二）风险准备金

县级政府在土地出让后，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5%的标准，按项目分次提取或按年提取资金，建立风险准备金。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风险准备金的提取。

十、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实行县级管理，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助。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十一、部门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基金监管工作，具体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使用，并做好参保缴费、补助办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各项经办服务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征缴，严格落实征地报批程序，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征地社保审核、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专户管理、资金划拨等工作，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个人

身份信息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农村土地经营权，并提供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情况。

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反映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促进有关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2019年底前，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二）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历年来应缴未缴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定专项资金历史欠费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国家工作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各县（市、区）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逐级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 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指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寄宿制村完小，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科教兴滇战略，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促进两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把基础教育越办越好。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优化布局。结合实际，进一步合理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好农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发展，处理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

入学与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关系，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入学。

补齐短板，筑牢底部。坚持精准施策，切实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规范学校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教育发展的底部基础，确保两类学校正常运转。

创新机制，促进发展。进一步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动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工作成果，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水平，配齐配足两类学校教师，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模式，不断促进两类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两类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满足两类学校教育教学和提高教育质量实际需要，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优化规划布局

（四）准确把握布局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

校布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在办学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布局规划。县级政府要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着力加快城镇学校建设速度,限期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在此基础上,认真优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8月底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对于未纳入布局调整规划的恢复或新建办学点,不得享受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政策。根据当地人口分布和具体数量,原则上农村每个乡镇规划建设不少于1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公办寄宿制学校。切实办好民族地区学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六)切实处理好撤并问题。对于在校生及生源极少的小规模学校,除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在不造成学生辍学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按照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审慎撤并。对于规划为撤并的学校(校点),宜设置1年—2年过渡期,根据实际学生数量优化安排,确保适龄儿童不因上学困难而辍学。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对于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各地要通过满足就近入学需求、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等措施,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三、改善办学条件

(七)进一步落实办学标准。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要求,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两类学校特点,逐校编制具体的校园建设规划,做到“一校一规划”,合理确定两类学校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要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保障。各地要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各级政府要组织教育体育、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现有中小学土地使用权等问题优先进行处理,及时进行不动产登记发证。(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八)切实加快学校建设。各地要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通往两类学校的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用好一所的要求,统筹中央和地方学校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快推进两类学校建设。要摸清底数,对照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建设项目和内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在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长期保留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坚决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实施“温暖计划”,2020年底前基本解决全市高海拔地区两类学校师生冬季取暖问题。优先启动

深度贫困县寄宿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满足深度贫困县学生和留守儿童“有学上，上好学”需求，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文明卫生水平。要精打细算，避免浪费，坚决防止建设豪华学校。（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九）加强编制岗位管理。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严格执行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向农村边远地区倾斜的要求，对学生规模在2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或教职工在编不在岗、随意抽调借调教师等行为。在学校总编制不满情况下，严禁出现“有编不补、长期空编”的现象。

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教职工编制统筹机制，在核准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教职工和校长的培养培训、选拔聘任、考核、使用，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大力推进县城内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切实落实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政策，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设置由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在批准的岗位总量内统筹并向两类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尽量满足两类学校需要，保障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将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条件。深化两类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充分考虑就餐人数、供餐次数等因素，原则上按照食堂工勤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的比例，其中寄宿制学校不低于1:50的比例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具体由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市委

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照同工同酬、同等待遇的原则，依法保障非在编教职工权益，在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在编教职工同等权利；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在特岗教师聘用期间，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核定两类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县城、乡镇教师实际收入水平，适当给予倾斜。按照“越往基层、条件越差、标准越高”的差别化补助原则，进一步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做好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奖励制度，坚持每年遴选一批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及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一定奖励，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风尚。通过新建教师周转宿舍、闲置房屋维修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安排、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施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遴选优秀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实习、培养等方式，适应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包班、复式教学需要，为乡村学校培养综合素质

强的小学全科和初中一专多能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通过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鼓励师范生到两类学校开展教学实习。（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完善投入体制机制

（十二）进一步加大投入。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统筹兼顾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学校安全、后勤等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资金由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薄弱学校以及有大班额的学校需要，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提前拨付部分公用经费，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经制度，切实保障两类学校正常运转。（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制定两类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突出乡镇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一校一预算”的原则，编制各学校教育经费预算。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中投入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县域内中小学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体质，突出乡镇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学校的教育经费预算，可直接将教育经

费划拨到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不得挤占、挪用两类学校的教育经费。乡镇中心学校要切实负责对其管辖的每所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

（十四）充分发挥中心学校作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在乡村学校布局设点、师资配置、经费安排、课程设置、学校评价等方面的统筹作用。实行乡镇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乡镇所辖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将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为乡镇中心学校配齐配足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外语等学科教师。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对所辖学校教学业务指导和内部管理，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时安排，推进乡镇中心学校采取“一校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模式，使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扩大对两类学校和薄弱学科质量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龙头、村完全小学为支撑、办学点为节点的乡村教育发展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灵活多样的乡镇教育管理模式，不断推动乡镇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五）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作用，注重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遵纪守法意识、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现象发生。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家访制度，充

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促进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详实完备、动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配齐照料留守儿童生活的必要服务人员,使乡镇寄宿制学校真正成为促进留守儿重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切实加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适龄残疾少儿教育、康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其生活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各地要组织学校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推动我市语言文字工作不断发展。(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六)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按照“云端融合、四全两有、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加快推进曲靖教育网建设,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按照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发挥优质学校和教科所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和引导师生参与学习互动交流。引进或开发教育优质资源,通过线上教学、电子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两类学校,确保开齐开足课程。鼓励各地开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对学校管理、学习状况、教师培训等方面数据进行系统采集、动态观测与综合分析。各地要切实加大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加快软硬件建设。加强对两类学校的业务指导,加快建设服务于贫困地区学校应用的“1+N模式”和“云上学校”,利用互联网促进教师知识结构优化,推动教育信息化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推进对口支教。建立健全城乡学校支教激励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者到两类学校支教,积极引导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骨干教

师到两类学校工作,实现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全覆盖。对在支教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校长和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评优、晋职(级)、外出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两类学校中的作用。(市教育体育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保障

(十八)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两类学校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结合实际,认真解决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不好、师资保障不到位、校园文化建设滞后等重点问题,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于2019年8月中旬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建立省、市、县三级考核体系,把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进两类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的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积极营造加快两类学校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九)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两类学校建设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不断建立健全两类学校质量检测 and 督导评估体制。已通过基本均衡评估认定的县(市、区)接受督导复查时应包括两类学校。教育督导部门要为每所学校配备责任督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积极发挥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的作用,边督边改、以评促改、以改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切实推动办好两类学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